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重庆聚满实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聚满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5z9a1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聚满实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聚满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5U62UY0D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彬		
主要负责人（签字）	罗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罗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瑞之雪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8QH0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凡志	11355543511550154	BH029701	曾凡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曾凡志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9701	曾凡志
郑舒月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 单、结论	BH059367	郑舒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重庆瑞之雪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8QH07）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
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
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重庆聚满实业
有限公司喷漆房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
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曾凡志（环境影响
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5543511550154，
信用编号BH02970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曾凡志
（信用编号BH029701）、郑舒月（信用编号
BH05936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8月6日



重庆聚满实业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聚满实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确认函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瑞之雪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聚满实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由我单位审阅，其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现予以确认。现将《重庆聚满实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呈送贵局，确认报批

重庆聚满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0011600000年 月 日

重庆聚满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重庆聚满实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扩建项目》
(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瑞之雪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聚满实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无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特此说明。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illegibl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聚满实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1-500116-04-03-6322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	联系方式	136*****66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F1-01/01 号地块														
地理坐标	(106 度 9 分 19.816 秒, 29 度 4 分 43.2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500116-04-03-632214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位于既有 1#生产车间内，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对照</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d>否</td> </tr>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对照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对照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通过市政管网给水, 不属于河道取水污染类项目, 故不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故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故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江津区工业园白沙组团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 2022 年 4 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53号); 审批时间: 2023年2月13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 白沙组团规划范围北至宝珠溪, 南以临港大道为界, 西临长江, 东靠渝沪高速, 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 5.6118km², 规划居住人口 2.12 万人。规划主导产业以机械加工、农副产品加工和新材料为主, 其中机械加工重点发展汽摩配件、装备制造, 农副产品加工重点发展酒水饮料、富硒食品加工, 新材料重点发展光伏玻璃。			

重庆聚满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F1-01/01 地块，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年产钢结构件 20 万吨，其中喷漆工序全部外委，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的 1#生产车间内建设一间喷漆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将其中的 3 万吨（约 15 万 m²）钢结构产品自行喷漆处理。因此，本项目属于园区规划的主导产业，符合《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产业定位要求。

1.2 与《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基于园区已形成的产业基础及园区发展情况对各主导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进行优化调整：将机械加工重点发展方向由原规划的汽摩配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调整为汽摩配件、装备制造；将农副产品加工重点发展方向由原来的火锅底料、豆干、花椒、牛肉干等休闲食品和藏红花、虫草等保健品调整为酒水饮料、富硒食品加工；新材料明确重点发展方向，即以光伏玻璃材料为重点发展方向。

重庆聚满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F1-01/01 地块，企业年产钢结构件 20 万吨，其中喷漆工序全部外委，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的 1#生产车间内建设一间喷漆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将其中的 3 万吨（约 15 万 m²）钢结构产品自行喷漆处理。本项目属于园区规划的主导产业，符合规划环评产业定位要求。

对照《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 1.2-1。

表 1.2-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西南侧紧邻安置房等居住用地的区域（涉及地块 D8-01/03、D9-01/03、D22-01/03、D23-01/03），禁止新布局喷漆、酸洗等大气污染较重、易扰民的企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为 F1-01/01，不涉及左述安置房等居住用地区域。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禁止引入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输的仓储物流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理	大 气 污 染	NO _x : 园区现状排放量 63.105t/a, 园区允许排放量 799.395t/a; VOCs: 园区现状排放量 55.252t/a, 园区允许排放量 91.576t/a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896t/a, 未超过园区允许排放量	符合
			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前, 新材料产业涉及的光伏玻璃制造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 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	本项目不属于光伏玻璃制造项目	符合
			新材料产业涉及的熔窑应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脱硫脱硝环保治理设施,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新材料产业	符合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排放的企业, 应采取适宜高效的废气处理工艺, 鼓励企业采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 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中要求的低 VOCs 含量涂料	符合
		水 污 染	COD: 园区现状排放量 68.65t/a, 园区允许排放量 190.19t/a; NH ₃ -N: 园区现状排放量 10.98t/a, 园区允许排放量 30.43t/a	本项目 COD、NH ₃ -N 排放量较少, 不会超过园区允许排放量	符合
			园区白酒工业企业污水需预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及其修改单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饮料制造企业污水应满足《饮料制造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48-2015) 相关要求, 其他入驻企业生产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需预处理达到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白酒工业和饮料制造企业, 产生的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的机械加工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禁止引入排放《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28 部分: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中急性(短期)水生危害和长期水生危害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距长江 1km 范围内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超过 1km，且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符合
		规划区西侧临长江道路禁止规划运输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路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一公里范围内现有化工企业（重庆久惠涂料有限公司、重庆宜柏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腾治科技有限公司）禁止扩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与长江最近距离约为 1.35km，不属于上述企业	符合
		一公里范围外现有化工企业（重庆大通茂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扩建或实施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实施安全、生态环境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等升级改造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新建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有行业明确要求的，如汽摩配件产业（涂装）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材料等重点行业新建工业项目的能耗水平应达到国家和重庆市出台的相关行业能耗水平；农副产品加工等其他没有行业明确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用水量较小，行业无明确要求	符合
		新材料产业涉及的熔窑采用纯氧或富氧燃烧工艺，提高燃料的燃烧效率，从源头节能降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表 1.2-1 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的准入条件，符合《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1.3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53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53 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2	空间约束布局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建设项目，原则上环境防护距离应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范围以内。在长江吴淞高程 177 河道管理线 1 公里范围内的未开发地块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规划区临长江一侧工业用地（涉及地块 G2-01/02、G3-01/02、E1-01/02-01、E1-01/02-02、D4-01/03）除现已有企业外，应禁止引入水环境风险较大的工业项目，确保长江水质安全；规划区内西南侧紧邻安置房等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涉及地块 D8-01/03、D9-01/03、D22-01/03、D23-01/03）禁止引入噪声影响大或喷涂等大气污染严重、发酵等涉及异味排放且易扰民的项目。建议规划将与黑石山-滚子坪风景名胜区重叠的区域调整出园区规划范围。	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所在位置位于 F1-01/01 地块，不在上述地块内。	符合
	3	污染排放管控	《报告书》根据本规划概况，衔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提出了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防范水环境风险，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和水生态环境安全。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规划区居住区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后进入白沙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业区废水需经预处理满足相关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白沙镇污水处理厂和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分别为 1 万立方米/天、1.5 万立方米/天，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项目所用水性漆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要求的低 VOCs 含量涂料，喷涂废气经“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	符合

		污废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宝珠溪，最终汇入长江。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在实施扩建工程，后续应加快推进扩建工程的建设，确保园区内污废水均能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规划区入驻的企业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相关要求制定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及监测计划，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规划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全部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鼓励新材料行业的生产企业积极探索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减少燃料废气；光伏玻璃鼓励采用纯氧燃烧等先进工艺和高效的废气治理工艺，从源头控制并减少废气产生和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高效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排放，强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农副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污染管控 规划区应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入驻企业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区内主干道及次干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时沿线设置相应的绿化带。合理规划交通运输路线，减轻交通运输过程对沿线居民区的影响。 4.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不能利用的依托江津区统筹规划建设	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区，严格落实“六防”要求，按照相关要求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区、喷漆房、油漆库房等可能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的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在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危险废物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点，严格落实“三防”要求，按照相关要求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土壤污染管控 规划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保护，防止土壤环境恶化；强化区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土壤监管，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实施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6.碳排放管控 规划区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园区及相关企业应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园区应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从源头控制碳排放强度，加强碳排放重点企业管控。企业应围绕工业生产源头、过程、产品三个重点，加强低碳生产设计，把绿色低碳发展的理念和方法落实到企业生产全过程；同时，加强园区建筑、交通低碳化发展，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教育，促进园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4	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订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5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控制规划区天然气消耗总量和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转变。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能源用量少,不会突破消耗上限。	符合
	6	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园区应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若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	本项目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	符合

		评价。 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根据上表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53号）中的相关要求和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属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工节〔2009〕第67号）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工产业〔2010〕第122号）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同时，本项目已于2024年8月7日取得了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1-500116-04-03-632214），同意项目备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1.5 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1 《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	符合

		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二、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项目位于白沙工业园 F1-01/01 地块聚满实业现有 1#生产车间内，已取得备案证	符合				
	三、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符合				
	四、加强监督管理	请各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本区域内工业布局和项目准入严格把关，加强日常监管。对违反本通知要求的，我们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工业园区白沙组团，项目符合区域内工业布局和准入规定。	符合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相关的要求。 1.6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评价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详见表 1.6-1。 表 1.6-1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 <table><tr><th>序号</th><th>产业投资准入政策</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准入规定</th></tr></table>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准入规定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准入规定					

	1	二、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2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白沙工业园 F1-01/01 地块聚满实业现有 1#生产车间内，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所列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3	三、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白沙工业园 F1-01/01 地块聚满实业现有 1#生产车间内，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	---	---	----

由表 1.6-1 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1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白沙工业园 F1-01/01 地块聚满实业现有 1#生产车间内，不在上述涉及范围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白沙工业园 F1-01/01 地块聚满实业现有 1#生产车间内，不在上述涉及范围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白沙工业园 F1-01/01 地块聚满实业现有 1#生产车间内，不在上述涉及范围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白沙工业园 F1-01/01 地块聚满实业现有 1#生产车间内，不在上述涉及范围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白沙工业园 F1-01/01 地块聚满实业现有 1#生产车间内，不在上述涉及范围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白沙工业园 F1-01/01 地块聚满实业现有 1#生产车间内，不在上述涉及范围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	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非落后、过剩产能	符合

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由表 1.7-1 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7 号)相关规定及要求。 1.8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1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港口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 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位于白沙工业园 F1-01/01 地块聚满实业现有 1#生产车间内, 不属于旅游项目,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白沙工业园 F1-01/01 地块聚满实业现有 1#生产车间内,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项目。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湖造地和挖沙采石项目。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不属于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污水依托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在长江干支流设置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	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捕捞。	符合

	庆市 6 个) 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白沙工业园 F1-01/01 地块，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回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排放、低水平项目。	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由表 1.8-1 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管控要求。 1.9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1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工业园区白沙组团，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2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本项目水性漆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喷涂废气经“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工业园区白沙组团，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扩建项目周围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出现噪声超标排放扰民行为。	符合

	4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	符合
	5	鼓励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非法转移、非法买卖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确保规范运行。探索建立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体系，加快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信息追踪。	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贮存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定期由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7	持续推进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挖掘减排潜力，推进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重金属排放“等量替换”或“减量替换”制度，无排放指标替换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全面深化涉铅、镉、铬等重金属排放行业污染排查整治，对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继续对全市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铅、镉、铬等5类重金属排放。	符合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8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不属于“双高”项目。	符合
	9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10	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连工	本项目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不属	符合

	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于高污染项目。	
11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本项目水性漆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喷涂废气经“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对比分析可知，扩建项目符合以上两个文件相关要求。

1.10 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津府办发〔2022〕5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津府办发〔2022〕56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0-1。

表 1.10-1 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分类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治理工艺废气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强化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突破口，结合重点工业园区整治，带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治理，适时推动 VOCs 纳入环境保护税征税范畴。加大工业园区及造纸热电联产、化工、制药、大型锅炉等企业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煤炭、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	本项目在大气重点控制区域内，但不属于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本项目水性漆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喷涂废气经“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火电、煤炭、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	符合
重点区域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	以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为重点，实施铅蓄电池制造、涂料制造、化工、危险废物治理等重点行业污染源头治理实施综合防控。针对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严格防控高风险地块环境风险，按照“发现一块、管控一块”“开发一块、治理一块”的原则，实施污染地块修复示范工程防止新增土壤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铅蓄电池制造、涂料制造、化工、危险废物治理等重点行业，也不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行业。	符合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规范化建设，逐步退出一级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工程及饮用水源地保护。	符合

		内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保持水质 100%达到或优于Ⅱ类。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清理整治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加强水质监测。逐步开展 1000 人以下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例行监测。以饮用水水源地为对象，开展重要水源涵养区建设，重点实施江津区城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涵养区建设，推进一级保护区生态隔离带建设，二级保护区及汇水区内水良好，有效控制污染输入。		
	加强地下水环境协同治理修复	以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加强管控，实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区域—地块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津府办发〔2022〕56 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11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1-1。				
表 1.11-1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治一般规定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按规定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工业园区白沙组团	符合
		在住宅楼、医疗机构住院部、学校教学楼等需要保持良好环境质量的敏感建筑物内，不得从事产生噪声、振动、废气等污染的经营经营活动；在环境敏感建筑物集中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不得建设与其保护对象和功能定位不符的项目；在城市环境基础设施、输变电设施和无线电微波走廊的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建筑物。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工业园区白沙组团，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域	符合
		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整治、管理排污口，并对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负责。	本项目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贮存的，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贮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转移按照	符合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定期由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禁止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禁止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声污染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作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工业园区白沙组团，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域	符合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禁止在生态功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导致生态功能退化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工业园区白沙组团，不属于生态功能保护区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12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5 月 27 日修正）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5 月 27 日修正）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2-1。

表 1.12-1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风能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	喷漆在密闭喷漆房内，喷涂废气经“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水性漆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喷涂废气经“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所生产产品符合要求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5 月 27 日修

正) 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第31号)相关要求对比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1.13-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十)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 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 涂料等环保型涂料;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应尽量避免无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 且水性漆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采用空气喷涂的方式, 喷漆在喷漆房内。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 不宜回收时, 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为低浓度VOCs的废气, 采用“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 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VOCs监测, 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每年开展VOCs监测, 并及时向生态环境局报送。	符合
	(二十六) 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 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营运期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 并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符合
	(二十七)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 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 并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营运期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 并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由表1.13-1可见, 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针对产生有机废气工序提出的相关要求。

1.1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喷漆工序,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22〕53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漆,调漆、喷漆、晾干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减少了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干式喷漆,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减少了无组织产生量。	符合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为减少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有机污染物排放,废气经喷漆房负压收集后,经“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₃、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符合

	(五)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由于工件工艺参数要求，项目须采用水性防锈漆人工对工件喷涂，所使用的涂料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干式喷漆房，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处理工艺成熟可靠。	符合
	由表1.14-1可见，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控制要求。 1.15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印发了《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		

方案》（环大气〔2020〕33号），并提出具体的攻坚措施，具体如下。			
表 1.15-1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任务	控制思路与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喷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使用水性涂料，喷涂废气采用“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然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	本项目将调漆、喷漆、洗枪、晾干工艺均设置在密闭的漆房内进行，有机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项目运营期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管 理，严格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 本项目采用干式喷漆，项目调漆、喷漆、洗枪、晾干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喷涂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采用“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工艺	符合

	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 90%,治理后的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处理工艺成熟可靠。									
根据表1.15-1分析可知,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的相关控制要求。 1.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6-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 <table> <tr> <th>章节</th><th>标准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5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td><td> 本项目外购水性防锈漆采用密闭桶装,存放于 1#生产车间外西侧油漆库房内,非取用时保持密闭。 </td><td>符合</td></tr> </table>				章节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5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外购水性防锈漆采用密闭桶装,存放于 1#生产车间外西侧油漆库房内,非取用时保持密闭。	符合
章节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5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外购水性防锈漆采用密闭桶装,存放于 1#生产车间外西侧油漆库房内,非取用时保持密闭。	符合								

	6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为水性涂料,采用密闭桶装。	符合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使用水性涂料,喷涂废气采用“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然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10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喷漆房密闭,喷涂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采用“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已建立台账,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10.3.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10.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1.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F1-01/01 地块聚满实业现有 1#生产车间内，通过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查询可知，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白沙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50011620005）。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 号），项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和《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4〕33 号）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表 1.17-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5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白沙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5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重庆市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白沙工业园 F1-01/01 地块聚满实业现有 1#生产车间内，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白沙工业园 F1-01/01 地块聚满实业现有 1#生产车间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重有色金属冶炼业、煤化工及钢铁等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江津区，属于环境空气未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性漆属于低VOCs 原辅材料，喷涂废气经“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江津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禁止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第三条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
			第五条 针对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在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之前，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不涉及	符合

		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六条 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分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七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设备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完善场镇、农村人口集中片区污水处理提升及污水管网工程；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第八条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第九条 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推动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		
			本项目喷漆使用水性漆且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喷涂废气经“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不涉及	符合
			不涉及	符合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	符合

			第十一条 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江津区“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推动江津区工业园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修全覆盖，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度。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第十三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能源多元化发展，加快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对常规化石能源的替代。	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强化能效标杆引领作用和基准约束作用，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立足长远发展，高标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动分类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不涉及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不涉及	
			第十六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风能等清洁能源。	不涉及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白沙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排放废水中含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的项目。 2.白沙工业园禁止新建化学制浆项目；长江一公里范围内现有化工企业禁止扩建。 3.禁止引入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的仓储物流项目。 4.紧邻居住区的工业地块禁止引入噪声影响大或喷涂、发酵等涉及异味排放且容易扰民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F1-01/01 地块聚满实业现有 1#生产车间内，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及化工项目，不属于危	符合

				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的仓储物流项目，不属于排放重金属的项目，且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材料产业涉及的熔窑应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脱硫脱硝环保治理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白沙工业园禁止引入排放废水中含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的项目。 3.加强源头控制，优先采用源头替代等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优化VOCS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涉及VOCS企业的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4.实施白沙镇雨污分流改造、次级管网建设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升级工程。		本项目水性漆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喷涂废气经“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白沙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2.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临长江一侧布置排水量较小、水环境风险较小的企业，确保长江水质安全。 3.禁止引入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的仓储物流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白沙工业园 F1-01/01 地块聚满实业现有 1#生产车间内，本评价已提出要求项目建成后需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深挖节能潜力，强化工业节能。加快传统产业动能转换，挖掘存量企业节能潜力，实施能效提升计划。 2.鼓励企业开展锅炉（窑炉）煤改电（气）、重点用能设备升级替代、余热余压利用、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等节能改造，提高电力在终端能源中的消费比例。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综上对比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区及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白沙片区相关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重庆聚满实业有限公司前身为重庆聚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19日，后于2022年8月15日变更为重庆聚满实业有限公司，并在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登记注册，变更通知书详见附件1。 重庆聚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取得由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在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F1-01/01号地块投资建设“建筑铝模板生产及销售项目”，并于同年10月委托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聚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筑铝模板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1月25日，重庆聚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重庆市江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6〕174号）。根据原环评批复，项目占地面积30000m²，总建筑面积约21300m²，其中1#生产厂房18710.5m²；倒班房1665.49m²；门卫房50m²；办公楼共3层，总建筑面积约1483.11m²，项目建成后年产建筑铝模板6万平方米以及钢结构件20万吨，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 重庆聚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筑铝模板生产及销售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后于2021年10月建设完成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根据该验收报告及实际建设情况，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占地面积30000m²，总建筑面积约21300m²，其中1#生产厂房18710.5m²；倒班房1665.49m²；门卫房50m²；办公楼共3层，总建筑面积约1483.11m²。该项目建成后采用外购钢材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钢结构件产品，实际生产内容与规模为年产钢结构件20万吨，其中喷漆工序外协处理，同时取消了建筑铝模板产品的生产，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该项目于2020年11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16MA5U62UY0D001X）。 因市场需要，同时顺应企业自身发展需求，对产品进行更有效的品控和降低成本，重庆聚满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在既有1#生产厂房内建设“重
------	--

庆聚满实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计划在 1#生产车间内建设一间长宽高分别为 18m×16m×4m 的伸缩式喷漆房，同时配套设置一套“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低挥发性的环保型水性油漆对部分钢结构产品进行喷漆加工。本项目建成后，计划年喷涂钢结构件 3 万吨（约 15 万 m²），剩余 17 万吨（约 85 万 m²）钢结构件的喷漆仍外委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以及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中的“其他”，因此本次扩建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重庆聚满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勘查现场并收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重庆聚满实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建设单位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审批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将成为指导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重庆聚满实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聚满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重庆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F1-01/01 号地块；

项目性质：扩建；

总投资：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建设内容及规模：在现有 1#生产车间内建设一间长宽高分别为 18m×16m×4m 的伸缩式喷漆房，同时设置一套“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低挥发性的环保型水性油漆对部分钢结构产品进行喷漆

加工。本项目建成后，计划年喷涂钢结构件 3 万吨（约 15 万 m²），剩余 17 万吨（约 85 万 m²）钢结构件的喷漆仍外委处理。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110 人），两班制（喷漆工序为两班制，现有项目内容均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依托现有食堂、住宿；

建设周期：2 个月。

2.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的 1#生产车间实施，所有原有设施设备均无变动，仅新增喷漆工艺相关设施设备，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2.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内容	扩建后全厂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设有钢结构件生产线，主要进行切割、钻孔、焊接等工艺；配套设置数控切割车床、冲床、焊机以及抛丸机等机械设备；车间内分区设有原材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取消了建筑铝模板生产。	在现有 1#生产车间内建设一间长宽高分别为 18m×16m×4m 的伸缩式喷漆房，同时配套设置一套“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低挥发性的环保型水性油漆对部分钢结构产品进行喷漆加工。	钢结构件生产线工艺以及生产设备等均与扩建前一致，新建一间喷漆房以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	依托+新建
	办公楼	共 1 栋，位于 1#厂房东南侧，共 3F，高 11m，总建筑面积约 1483.11m ² ，主要设置办公区、会议室及接待室等。	/	与扩建前一致	依托
	食堂	位于倒班楼 1F	/	与扩建前一致	依托
	倒班楼	位于厂区东南侧，共 3F，高 10.2m，建筑面积约 1665.49m ² 。其中 1F 为食堂，2、3F 为倒班宿舍。	/	与扩建前一致	依托
	门卫室	位于倒班楼南侧，共 1 楼，建筑面积为 50m ² 。	/	与扩建前一致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材料及产品	位于 1#生产厂房内，放置原材料与成品	喷漆、晾干后的产品堆放在产品区	自行喷漆晾干后的成品以及外委喷漆完成的产品放置于产品区	依托

	程	区				
		工具库房	位于 1#生产厂房外西侧，用于放置生产设备的相关维修工具。	/	与扩建前一致	依托
		油漆库房	/	新建油漆库房，用于储存防锈漆等化学品，面积约 38m ² ，位于 1#生产车间外西侧，紧邻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新建油漆库房，用于储存防锈漆等化学品，面积约 38m ² ，位于 1#生产车间外西侧，紧邻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	/	与扩建前一致	依托
		供水	依托厂区南侧市政给水系统	/	与扩建前一致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其中生活污水、车间清洗废水及工人洗手废水经厂区新建的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生化池	与扩建前一致	依托
		供气	依托园区供气管网	/	与扩建前一致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 1#厂区西南侧生化池（处理规模 25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白沙园区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本扩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园区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厂区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 1#厂区西南侧生化池（处理规模 25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白沙园区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依托
		废气处理	因取消了建筑铝模板生产，相应的焊接工艺环保措施取消；钢结构件焊接工艺环节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系统回收；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对抛丸粉尘采用“以新代老”措施，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喷涂废气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区废气经“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涂废气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区废气经“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依托 + 新建

		固废处理	①设置1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1#生产厂房外西侧，面积约20m²； ②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区，位于1#生产厂房外西侧，面积约5m²； ③垃圾收集点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内采用垃圾桶收集方式，经厂区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置不变，面积扩大至50m²；危险废物贮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整改，位置不变，面积扩大至25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置不变，面积扩大至50m²；危险废物贮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整改，位置不变，面积扩大至25m²，垃圾收集点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内采用垃圾桶收集方式，经厂区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扩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包括基础减振、利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各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室外风机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包括基础减振、利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依托+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且危险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采取了防雨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做好整个厂区防渗措施，尤其是危险废物贮存区、喷漆房和油漆库房做重点防渗。	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区、油漆库房、喷漆房按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层 $M_b \geq 6.0\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发生泄漏及时清理。 ②一般防渗区：将生产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作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的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除上述区域外的生产厂房、办公区等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处理即可。	依托+新建
		环境风险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为液态物质，因此其隔断周边应设置高约10cm的围堰防止溢出，房间设换气装置。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区不得放置其他物品，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保持存放	1、在油漆库房四周修建围堰，并放置一定量吸收毡、吸收棉，油料泄漏后采用吸收毡、吸收棉及时吸收泄漏物质，吸附材料达到饱和后转移至危险废物贮存区，采用专用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包装	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危废贮存区设“六防”，油漆库房修建围堰，并张贴相应标识标牌；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设置明显的消防安全警示标志；规范厂区应急管	依托+新建

			间的清洁。	桶)暂存,盖好收集容器的盖子,贴上废物标签,按照废物管理制度或污染物排放控制程序处理。 2、配备消防器材。 3、油漆库房、喷漆房和危险废物贮存区纳入重点防渗区域。 4、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装卸、储存、使用过程须有专业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理制度、编制厂内应急预案,完善风险体系及风险物资。	
--	--	--	-------	---	---------------------------	--

2.2.3 本项目与原有项目关系及相关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关系

现有工程为《重庆市江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6)174号)批复的建筑铝模板生产及销售项目,主要内容为年产钢结构件20万吨。原环评批复的建筑铝模板产品未建设,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后期也不再建设。

因市场需要,同时顺应企业自身发展需求,对产品进行更有效的品控和降低成本,建设单位拟取消部分产品表面喷漆防腐工序的外协加工处理。因此本项目在既有1#生产车间内建设喷漆房1间,同时配套设置“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并采用低挥发性的环保型水性油漆对部分钢结构产品进行喷漆加工。本次喷漆房及其配套设施建成后,企业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产能均不发生变化,钢结构产品的产能仍为20万吨,仅对其中的3万吨(约15万m²)钢结构产品进行喷漆处理,剩余17万吨(约85万m²)钢结构件的喷漆仍外委处理。

(2)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部分环保工程,具体依托工程及其可行性如下:

表 2.2-2 改建项目依托工程及其可行性分析							
类型	依托工程	依托工程概况		改建项目	依托可行性分析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现有钢结构件生产线，主要进行切割、钻孔、焊接等工艺；配套设置数控切割车床、冲床、焊机以及抛丸机等机械设备。		在既有 1#厂房北部空地建设一个喷漆房。	可行		
辅助工程	办公楼、食堂、倒班楼	办公楼位于 1#厂房东南侧，共 3F；食堂和倒班宿舍位于倒班楼，位于厂区东南侧，共 3F。		扩建后只新增 10 名员工，现有办公楼、食堂和宿舍能满足需求。	可行		
公用工程及储运工程	给水、排水、供电、供气	均依托园区管网，外委喷漆后的成品放置产品区		均依托园区管网，自行喷漆晾干后的产品放置产品区	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水	公区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 1#生产厂房西南侧生化池（处理规模 25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新增员工生活污水量很少，依托厂区原有生化池处理。原有生化池设计规模 25m ³ /d，剩余处理规模 5.2m ³ /d，已完成验收。	可行		
	固废	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和垃圾收集点。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有 10.2t、危险废物有 0.12t、生活垃圾有 30t。		因本扩建项目每年新增危险废物有 35.996t、生活垃圾有 2.4t 以及依据实际建设情况，依托原有设施并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贮存区进行扩大。	可行		

2.2.4 产品方案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为20万t/a钢结构件，生产工序包括机加工、组立、焊接、校正、抛丸打磨、喷漆、检验、标记、拆除等，其中喷漆工序全部外委。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的1#生产车间内建设一间喷漆房，拟建设喷漆能力为3万t/a（约15万m²）的产能，建成后将外委的喷漆产品量从20万t/a（约100万m²）减少至17万t/a（约85万m²）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2.2-3和2.2-4所示。

表 2.2-3 喷漆面积核算

序号	产品名称	喷漆规模	工件规格	平均单件喷漆面积 m ²	总喷漆面积 m ²
1	钢结构件	30000t（平均 5000 件/a）	H750*250*10*14（长度 9m）	30	150000

表 2.2-4 本扩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外委）		扩建后			
				外委		自行喷漆	
		喷漆量	喷漆面积	喷漆量	喷漆面	喷漆量	喷漆面

					积		积
1	钢结构件喷漆	20 万 t/a	100 万 m ²	17 万 t/a	85 万 m ²	3 万 t/a	15 万 m ²

2.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扩建项目现有工程设备无变化，均继续使用，仅添置喷漆工艺相关设备。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5。

表 2.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1	喷漆房	18m×16m×4m	1 间	喷漆
2	防锈漆喷枪	25kg/h	4 把	喷漆
3	风机	/	2 套	废气处理
4	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	1 套	废气处理
5	烤灯电加热系统	/	1 套	晾漆
6	空压机	/	1 台	提供压缩空气

产能核算：本项目喷漆房设置 4 把喷枪，通过喷枪借助空气压力，把调配好的漆料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喷至工件表面。调漆工作时间 1h/d，喷漆工作时间 7h/d（2100h/a）、晾漆工作时间 8h/d（2400h/a）。本项目喷漆房配备烤灯电加热系统，喷漆和晾漆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后的工件放入晾漆区，待每日喷漆完成后打开烤灯电加热系统进行晾漆。因工件较大，喷漆房内每次仅同时对 4 套钢结构产品（每套工件喷漆面积约 30m²）进行喷漆，每批次需要 1h，每日共喷漆 28 套工件，共喷漆 840m²/d，年可喷漆 8400 套工件，年可喷漆面积为 25.2 万 m²，本项目每年需要喷漆面积为 15 万 m²。根据 2.2.9.1 物料平衡的核算，在核定的喷涂面积、喷涂厚度、上漆率参数下，本项目最大工况下水性工作漆每日用量为 0.672t/a，每小时最大需喷涂水性工作漆 96kg。本项目配备 4 把喷漆能力为 25kg/h 的喷枪，每小时最大可喷漆 100kg。

综上，本项目喷涂设备的喷涂能力能满足喷涂需求。

2.2.5 主要原辅材料

（一）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性防锈漆，水性防锈漆全部外购，具体消耗情况详见表 2.2-6。

表 2.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1	水性防锈漆	25kg/桶	99.94	5	外购
其他辅助材料					
1	电	/	3 万 kWh	/	市政电网
2	水	/	651m³/a	/	市政管网
3	天然气	/	2.5 万 Nm³/a	/	市政供气

(二)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防锈漆采用的水性防锈漆主要成分和理化性质见表 2.2-7, MSDS 详见附件 4, 水性防锈漆主要成分见表 2.2-8。

表 2.2-7 项目各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化学成分	理化性质
1	水性防锈漆	水性环氧树脂 20~50%、N, N-二甲基乙醇胺 0.1~1%、乙二醇丁醚 1%~4%、助剂 1~5%、增稠剂 0.1~1.5%、填料 5~20%、颜料 5~10%、防锈料 5~10%、水 5~25%。	各色粘稠液体、轻微化学性气味, 密度: 1.0~1.3g/cm³, 沸点: 约 100°C。pH7-10, 溶于水。不燃物, 避免接触溶剂、高热、火源和热源。对皮肤和眼睛有一定的刺激。稳定性: 通常情况下稳定。
		N,N-二甲基乙醇胺	熔点-70°C、沸点 134-136°C、密度 0.886g/mL; 食入: 用水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 就医。大鼠经口 LD50: 2340mg/kg, 1370mg/kg 兔经皮,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新鲜空气处, 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 就医。
		乙二醇丁醚	无色易燃液体, 具有中等程度醚味。凝固点-40°C, 沸点 171°C, 相对密度 0.9015 (20/4°C), 折射率 1.4198, 闪点 61.1°C, 自燃点 472°C。溶于 20 倍的水, 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及矿物油。与石油烃具有高的稀释比。

表 2.2-8 水性防锈漆主要成分分析

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组成			
	固份	水份	挥发份	计入 NMHC
水性防锈漆	水性环氧树脂 20~50%、增稠剂 0.1~1.5%、填料 5~20%、颜料 5~10%、防锈料 5~10%	水 5~25%, 取 25%	N, N-二甲基乙醇胺 0.1~1%、乙二醇丁醚 1%~4%、助剂 1~5%	N, N-二甲基乙醇胺 0.1~1%、乙二醇丁醚 1%~4%、助剂 1~5%
	65%	25%	10%	10%
注: 本环评按最不利的情况下, 以挥发份占比最高的原则确定水性各组分中各固份、挥发份的占比。				

根据表 2.2-7 理化性质表和表 2.2-8 水性漆主要成分分析，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密度为 $1.0\sim 1.3\text{g}/\text{cm}^3$ ，取 $1.3\text{g}/\text{cm}^3$ ，挥发份占 10%，则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为 $130\text{g}/\text{L}$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 VOC 含量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38597-2020）中的相关要求，具体对比情况见下表 2.2-9。

表 2.2-9 水性防锈漆与两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涂料	产品类别	VOC 含量要求	涂料	VOC 含量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	水性涂料	金属基材防腐涂料	单组分醇酸树脂涂料 $\leq 350\text{g}/\text{L}$	水性漆	$130\text{g}/\text{L}$	符合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水性涂料	金属基材防腐涂料	单组分底漆 $\leq 200\text{g}/\text{L}$	水性漆	$130\text{g}/\text{L}$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采用的涂料中 VOC 含量满足上述两文件中限值要求，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漆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2.2.6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110人），两班制（喷漆工序为两班制，现有项目内容均为一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依托现有食堂、住宿。

2.2.7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

（1）本扩建项目使用现有厂区和厂房及配套设施，不新增用地。主要在 1# 生产厂房内利用北侧空置区域新建一间喷漆房，面积约为 288m^2 ，内分为喷漆区和晾漆区，其中喷漆区配置 4 把喷枪，晾漆区配套烤灯电加热系统，能将房内温度提升至 30°C 左右，喷漆房尺寸规格为 $18\text{m}\times 16\text{m}\times 4\text{m}$ ；喷漆房通过负压抽风的方式收集喷涂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

烧”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在 1#生产厂房外西侧增设一个油漆库房，面积约为 38m²，用于暂存水性防锈漆原料。

（2）交通组织：本项目厂区南侧、东侧均为园区主干道，以便于物流配送和消防扑救，交通便利。厂区内主要车行道均为 14 米，道路都布置成环路式，1#生产厂房利用行车将钢结构产品运送至喷漆房，喷漆晾干后利用行车运输至成品出货区。

（3）环保设施平面布置：在厂区南侧设有 1 处垃圾收集点，厂区内各处产生的垃圾经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在 1#生产厂房外西侧独立设有危险废物贮存区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收集暂存厂区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厂区西南侧建有一座生化池，处理规模 25m³/d。

综上，本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各类环保设施布局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给排水管网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2.2.9 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2.2.9.1 物料平衡

根据业主提供设计资料，拟建项目水性漆设计干膜喷漆涂层厚度为 150μm。拟建项目水性漆采用主剂：水=5:1 进行调配后使用，调漆后施工漆的各污染物见表 2.2-10。

表 2.2-10 施工漆各污染物占比计算

组份名称	混合占比	各组分占比（%）		
		固体份	挥发份	水
水性漆主剂	5	65	10	25
水	1	0	0	100
混合后的施工漆	6	54.2	8.3	37.5

根据生产产能核算，喷漆房内最大喷漆工作强度为 840m²/d，拟建项目喷漆房内水性漆每天平均生产调漆时间为 1h/d（300h/a），喷漆工作时间为 7h/d（2100h/a），晾漆时间为 8h/d（2400h/a），喷漆后的工件放入晾漆区先自然晾干，待每日喷漆完成后打开电烤灯进行晾漆。本项目喷漆工件主要为大件钢结构，本行业尚未发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E 中“水性涂料喷涂—空气喷涂—车身等及大件喷涂”，

本项目综合上漆率按 45%考虑；同时，根据 HJ1097-2020 附录 E 汽车制造部分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水性涂料喷涂—空气喷涂—车身等大件喷涂，项目喷漆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75%、晾干阶段占比 25%。本项目水性漆使用量计算见下表 2.2-11。

本项目水性漆用漆量计算公式如下：

$$m=\rho\delta S\times 10^{-6}/(NV\cdot\varepsilon)$$

其中：m--产品单种漆用量（t/a）；

ρ --漆膜密度，单位：g/cm³；

δ --涂层厚度（干膜厚度） μm ；

S---涂装面积（m²/年）；

NV--该漆的质量固态份（%）；

ε --上漆率（%）。

表 2.2-11 水性漆使用量核算

序号	项目	水性漆用量	
1	喷涂方式	人工喷漆	
2	工作时段	每年	最大工况下（每日）
3	喷涂面积（m ² ）	150000	840
4	干膜密度（g/cm ³ ）	1.3	1.3
5	干膜厚度（ μm ）	150	150
6	干膜量（kg）	29250	163.8
7	上漆率（%）	45	45
8	调漆后施工漆固含量（%）	54.2	54.2
9	施工漆用量（kg）	119926.20	671.59
10	调配比例	主剂：水=5:1	主剂：水=5:1
11	调配情况(kg)	主剂	559.66
		水	111.93

由上表可知，本扩建项目水性漆年用量 99.94t/a，调漆后的施工漆年用量为 119.926t/a，最大工况下每日用量为 0.672t。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油漆平衡图见下图 2.2-1，NMHC 平衡图见下图 2.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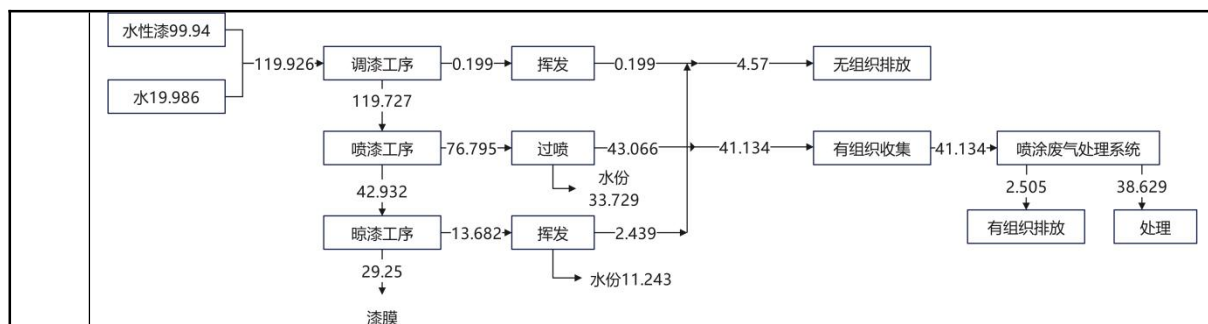


图 2.2-1 油漆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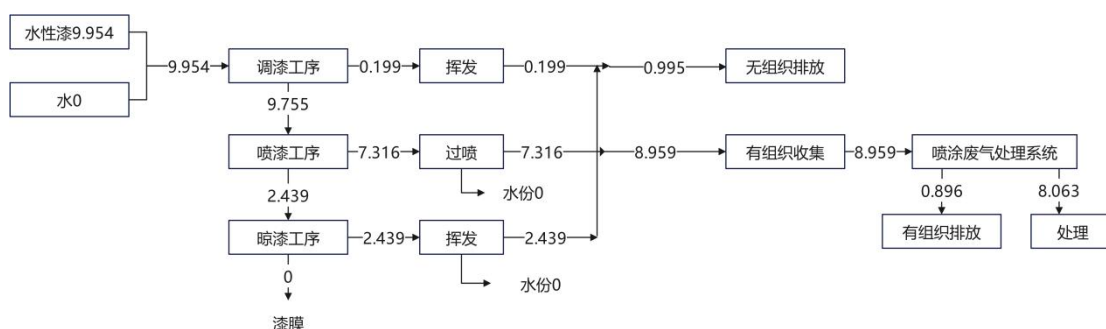


图 2.2-2 油漆 NMHC 平衡图 (t/a)

2.2.9.2 水平衡

(一) 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本项目提供食堂及部分职工住宿，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废水、调漆用水和洗枪用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1) 生活用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110 人），设置食堂和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及《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 号）等相关规范要求，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d 计，则本项目新增用水量约 1.5m³/d（450m³/a），扩建后全厂用水量约 16.5m³/d（4950m³/a），排水量按 90%计算，则新增生活污水量约 1.35m³/d（405m³/a），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量约 14.85m³/d（4455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生化池（处理能力 25m³/d）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汇入白沙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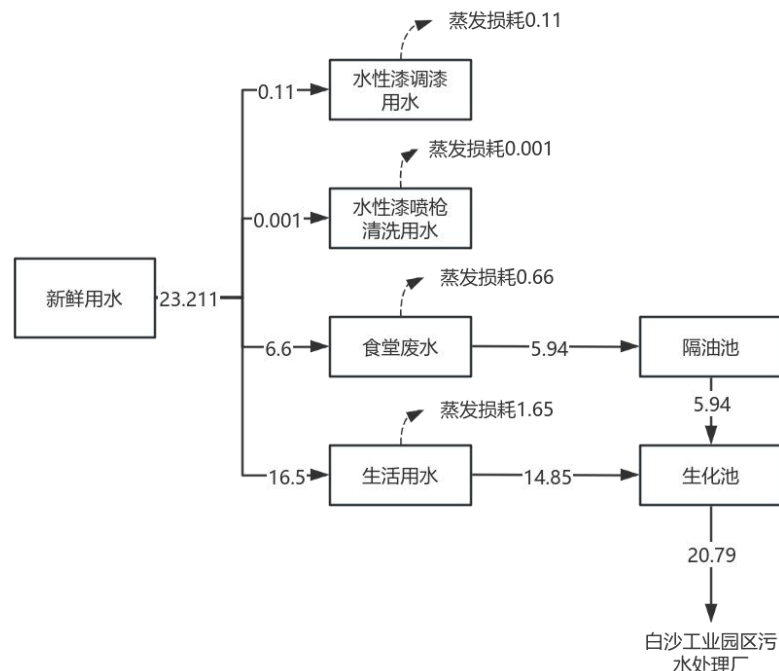
	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食堂废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及《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 号)等相关规范要求,食堂用水指标按 20L/人·d 次计,本项目全员一天三餐均在食堂就餐,则新增食堂用水量约 0.6m³/d (180m³/a),扩建后全厂食堂用水量约 6.6m³/d (1980m³/a),污水排放系数以 0.9 计,则新增食堂废水排放量约 0.54m³/d (162m³/a),扩建后全厂食堂废水排放量约 5.94m³/d (1782m³/a)。本项目食堂废水经已建隔油池(处理能力 10m³/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25m³/d)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工厂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其浓度分别为 400mg/L、250mg/L、250mg/L、20mg/L、50mg/L。 (3) 水性漆调漆用水 拟建项目水性漆使用过程采用新鲜水作为稀释剂,使用比例为主剂:水=5:1。根据表 2.2-11 水性漆用量核算结果,项目水性漆调漆用水量约为 20t/a (0.11m³/d_{max})。本项目水性漆调漆用水直接于喷漆房内挥发,不产生废水外排。 (4) 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 本项目水性漆使用过程一段时间后,需采用新鲜水对水性漆喷漆进行清洗。喷漆房水性漆喷枪与输送管道每周进行清洗 1 次,每年清洗 43 次,每次清洗用量为 1L,项目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量约为 0.043m³/a (0.001m³/d_{max})。项目水性漆洗枪废水全部回用于漆料的调漆工序中,不外排。 综上,扩建后全厂废水产生量约 6237m³/d,依托厂区现有项目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最后汇入白沙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宝珠溪,最终排入长江。 本扩建项目用水量估算详见表 2.2-12,扩建后全厂用水量估算详见表 2.2-13,水平衡图详见图 2.2-3。
--	--

表 2.2-12 本扩建项目用水、排水量估算表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150L/人·d	10 人/d	1.5	450	1.35	405
食堂废水	20L/人·d	10 人/d	0.6	180	0.54	162
水性漆调漆用水	/	/	0.11	20	/	/
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	/	/	0.001	0.043	/	/
合计			2.211	650.043	1.89	567
注：1、年工作时间按照 300 天计；2、排水量按用水量 90%计。						

表 2.2-13 扩建后全厂用水、排水量估算表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150L/人·d	110 人/d	16.5	4950	14.85	4455
食堂废水	20L/人·d	110 人/d	6.6	1980	5.94	1782
水性漆调漆用水	/	/	0.11	20	/	/
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	/	/	0.001	0.043	/	/
合计			23.211	6950.043	20.79	6237
注：1、年工作时间按照 300 天计；2、排水量按用水量 90%计。						

图 2.2-3 扩建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二)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排放。本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已建隔油池（处理能力 $10\text{m}^3/\text{d}$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能力 $25\text{m}^3/\text{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汇入白沙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宝珠溪，最终排入长江。

2.3 施工期主要作业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3.1 施工期产排污分析

本扩建项目在白沙工业园 F1-01/01 地块聚满实业现有 1#生产车间内进行，厂房及其配套的给水、排水、供电、供气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并能正常使用，施工期主要是在原有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以及调试新增设备。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废弃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而且是短暂的，随着工程竣工环境影响也随之消除。因此，本次评价对施工期只做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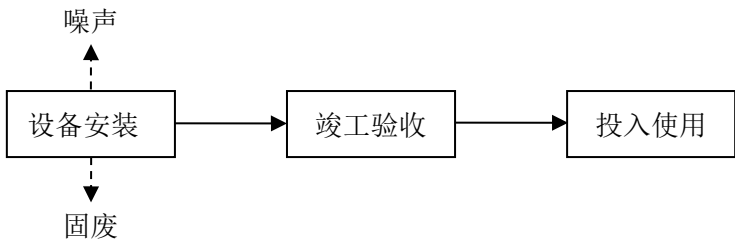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废弃的设备包装材料等，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如下：

（1）废气：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作，只需在室内进行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大型施工机械，基本不存在施工废气的影响。

（2）废水：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作，基本不存在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最多达 10 人，均为设备厂商员工，不在场地内食宿。

（3）噪声：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作，施工过程中无需动用大量噪声强度较大的车辆和施工机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部分设备的运输和安装。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噪声在传播途径中由于各种建筑隔声、空气的吸收作用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衰减，而且设备安装产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设备包装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可回用的统一收集回用，不能回用的收集后由施工方统一清运处理。现场作业的施工人员将产生一定的生

活垃圾，与现有项目生活垃圾一同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2.3.2 营运期产排污分析

2.3.2.1 营运期产排污环节

本次扩建项目仅对现有项目钢结构产品中的 3 万吨（约 15 万 m²）进行喷漆处理，剩余 17 万吨（约 85 万 m²）钢结构件的喷漆仍外委处理。本次扩建后其工艺流程步骤仅增加喷漆工序，其他工序无变化，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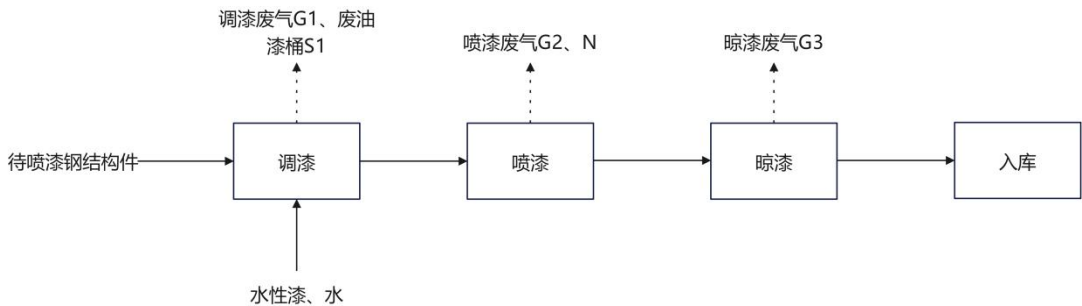


图 2.3-2 本项目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调漆：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人工调配，项目工件所用漆料为水性漆料，水性漆料调配比例为水性漆：水=5:1，此过程中将产生少量调漆废气 G1 和废水性漆桶 S1。调漆产生的废气计入喷涂废气一并处理。

喷漆、晾漆：本次扩建项目建设 1 间收缩式喷漆房，进出口设置软门帘，喷漆房内左边为喷漆区、右边为晾漆区。伸缩房整体为钢制框架结构，可前后伸缩移动。框架之间的滑动连接机构框架在驱动装置的带动下沿地面的轨道前后竖直平行移动，同时带动篷布展开合拢。移动室收缩合拢时，将工件移入工作区，展开时可进行工件的调漆、喷漆、晾干等工作。利用行车将钢结构产品运送至喷漆房进行人工喷漆操作，喷涂使用调配后的漆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需喷漆的工件体积较大且形状固定，只能在地上固定喷漆。调漆、喷漆和晾漆均在密闭喷漆房内完成。设有喷枪 4 支，喷漆房内每次仅同时对 4 套钢结构产品（每套工件喷漆面积约 30m²）进行喷漆，每批次需要 1h，每日共喷漆 28 套工件，工人手持喷枪从工件两端向中间喷漆（喷全部外表面）。喷漆时，通过喷枪借助空气压力，把调配好的漆料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喷至工件

表面，本产品不进行补漆。调漆喷漆工作时间共 8h/d（2400h/a）。喷漆后将工件放置晾漆区进行晾干，待当日所有工件喷漆完后打开烤灯电加热升高房间温度达 30℃。晾干时间约为 8h/d（2400h/a）。项目按照最大喷漆工况下，喷漆、晾干同时进行。喷漆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2、晾漆废气 G3、废过滤棉 S2、废活性炭 S3、废含油漆棉纱手套 S4、废烤灯管 S5 和噪声 N。

其他产污环节：空压机含油废液 S6；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7；危险废物贮存区废气 G4。

2.3.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3-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调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负压收集，经过“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G2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3	晾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G4	危险废物贮存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依托原有生化池
噪声	N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
固废	S1	废水性漆桶	水性漆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S2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漆渣	
	S3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有机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区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4	含油漆废棉纱手套	油漆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S5	废烤灯管	废灯管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区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6	空压机含油废液	废矿物油	
	S7	生活垃圾	废纸张、废塑料袋等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4 现有工程概况

2.4.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6 年 11 月，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聚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筑铝模板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6〕174 号），详见附件 7；于 2020 年 11 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16MA5U62UY0D001X）；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重庆聚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筑铝模板生产及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10。

2.4.2 现有建设项目内容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为 20 万 t/a 钢结构件，生产工序包括机加工、组立、焊接、校正、抛丸打磨、喷漆、检验、组立、标记、拆除等，其中喷漆工序全部外委。现有工程项目产品见表 2.4-1，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4-2，主要原辅料情况见表 2.4-3。

表 2.4-1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建筑铝模板生产及销售项目	钢结构件	200000t/a	外协喷漆加工

表 2.4-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现有工艺设备					
1	数控切割机	JF-GNC32012	台	2	机加工
2	摇臂钻	Z3050*16A	台	1	机加工
3	数控钻床	CDMP-2016	台	1	机加工
4	磁力钻	/	台	5	机加工
5	手把焊机	/	台	19	机加工
6	气刨焊机	ZX7-630HD	台	6	机加工
7	二保焊机	NB-500	台	5	焊接
8	校正机	JZJ-40 HYJ-60A	台	2	机加工
9	抛丸机	/	台	1	抛丸
10	组立机	ZX-18 HG-2000	台	2	组装
11	龙门焊机	LHA-4000 MH-5000	台	5	焊接
12	剪板机	QC12Y-25*2500 QC11K-20*2500	台	2	机加工

13	冲孔机	/	台	1	机加工
14	弯曲机	/	台	1	机加工
15	液压机	/	台	1	机加工
16	扎筋机	/	台	1	机加工
17	切割机	W11-20*2500 ZM-5000 GZ-5020	台	3	机加工
18	砂轮机	/	台	1	机加工
公用设备					
19	空压机	螺杆式 LG7EZ Q3E-FE-0918 螺旋 CK-10A	个	14	压缩空气
20	行车	10T/5T/32T/2.8T/16T	辆	10/7/2/1/ 2 共 24	运输
21	半门吊	2T	辆	6	运输
22	外场行车	10T/40T	辆	2	运输

表 2.4-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 (t)
1	钢材	210000	/	2000t/a
2	机油	0.5	5kg/桶	0.1
3	润滑油	0.1	10kg/桶	0.05
4	液压油	0.5	10kg/桶	0.05
5	焊丝	5	Φ 1.2mm, 20kg/件	1t
6	冲压模具	0.5	/	0.2
能源消耗				
1	电	2 万 kWh/a	园区供电	
2	新鲜水	0.74 万 m ³ /a	市政供水	
3	天然气	2.5 万 m ³ /a	市政供气	

2.4.3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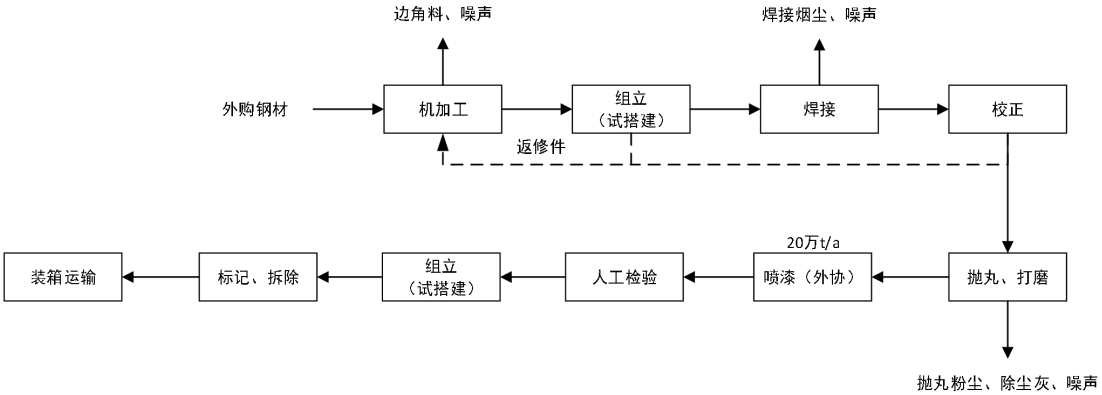


图 2.4-1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机加工工序包括选料、切割、钻孔、倒角、折弯工艺，将外购的钢材采用切割机对型材进行切割，切割掉不符合要求的边角，随后根据设计对各型材部件采用冲床进行钻孔，再根据后续组立（即试搭建）要求进行各型材部件倒角、折弯，以便于进行后期各型材部件的组立顺利进行。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N。 组立（试搭建）：使用切割钻孔后的钢结构件进行人工组立安装（即试搭建），以搭建一个完整的钢结构件成品，保证型材无缺失。通过试搭建能够确定各型材对接拼装处的契合度，再返回机加工工序进行倒角、折弯处理，以最终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本项目组立过程不使用任何胶粘剂，仅拼接安装。 焊接：将已加工成型的部分型材部件按照组装要求将两个或者多个型材部件焊接在一起，形成比较完整的一个组装部件，本项目焊接过程主要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使用焊丝作为介质。本项目焊接量较小，仅焊接部分工件局部区域，产生烟尘较少，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和噪声 N。 校正：经焊接后的钢结构件有可能会产生形变，因此需进行人工校正，确保各钢结构件无弯曲、变形等物理性损坏，不合格工件将返回机加工进行返修。 抛丸、打磨：部分小尺寸的钢结构零部件需进行抛丸处理；抛丸是利用抛丸机抛头上的叶轮在高速旋转时的离心力，把丸料以很高的线速度射向被处理的抛丸件表面，产生打击和磨削作用，去除其表面的氧化皮和锈蚀，并产生一定的粗糙度。抛丸工序在密闭的抛丸机内完成，设备自带负压抽风除尘系统，抛丸粉尘经装有布袋除尘的除尘器收集至集尘箱内，集尘箱定期清扫。尺寸较大的钢结构件不需要进行抛丸处理，采用人工对其局部表面进行打磨，仅对焊点及毛刺进行去除，使其表面平滑以达到产品的光滑度要求。因本项目工件均为金属件，抛丸打磨产生的金属颗粒粉尘重量较重，可很快在车间里自然沉降，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除尘灰和噪声 N。 喷漆、晾漆：钢结构件喷漆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 人工检验：经打磨并喷漆处理后的钢结构件需进行人工目检，以确保钢结构件的外观上无明显的损坏和瑕疵。
--	---

组立（试搭建）：通过人工检测后，需再一次进行人工组立安装（即试搭建），确保已加工完成的钢结构件能拼装完整，保证各型材有较高契合度。

标记、拆除：在拼装组立完成后需在各工件上用粉笔或记号笔做标记，标记出拼装位置以便出厂后客户拼装。标记后即对组立组件进行拆除，将各钢结构件归类后待运。

装箱运输：将已标记并拆除后的各钢结构件装箱运至客户指定位置。本项目产品均为订单式产品，大部分产品不在厂区内存放。

2.4.4 现有项目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表 2.4-4 现有项目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废气	焊接烟尘	无组织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0.058
	抛丸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处理，粉尘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0.32
	食堂油烟	无组织	油烟、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食堂含油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食堂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生化池与生活污水一同处理。	/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集中收集，可利用的进行回收，不可利用的进行外售。	5.2
		不合格残次品			
		生化池、隔油池污泥		交专门的生化池清掏公司清掏	5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区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11
		废含油棉纱手套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30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且危险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采取了防雨措施。	/
环境风险				废机油、废润滑油为液态物质，因此其隔断周边应设置高约 10cm 的围堰防止溢出，房间设换气装置。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区不得放置	/

其他物品，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保持存放间的清洁。

注：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为产生量。

2.4.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重庆聚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筑铝模板生产及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污染源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项目办公区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25m³/d，污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表 2.4-5 检测结果一览表（生化池）

检测时间及点位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评价标准	单位
2021.9.11	排口 W-1	样品编号	W-1-1-1	W-1-1-2	W-1-1-3	W-1-1-4	/	/	/
		pH	7.12	7.15	7.10	7.11	/	6~9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2	43.0	41.0	35.8	39.5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133	152	161	126	143	500	mg/L
		悬浮物	98	91	86	92	92	400	mg/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mg/l
		动植物油	0.39	0.36	0.36	0.38	0.37	100	mg/L
		氨氮	34.3	37.9	35.9	36.4	36.1	45	mg/l
2021.9.12	排口 W-1	样品编号	W-1-2-1	W-1-2-2	W-1-2-3	W-1-2-4	/	/	/
		pH	7.09	7.11	7.10	7.07	/	6~9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8	46.2	51.7	49.2	49.5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158	140	164	152	154	500	mg/L

		悬浮物	90	85	90	94	90	400	mg/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mg/L
		动植物油	0.38	0.39	0.36	0.35	0.37	100	mg/L
		氨氮	34.9	38.3	35.7	32.8	35.4	45	mg/L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化池排放口 pH、BOD₅、COD、SS、动植物油和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旱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表 2.4-6 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单位
2021.9.11	Q-1	样品编号	Q-1-1-1	Q-1-1-2	Q-1-1-3	/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11	0.173	0.193	1.0	
	Q-2	样品编号	Q-2-1-1	Q-2-1-2	Q-2-1-3	/	
		总悬浮颗粒物	0.249	0.231	0.252	1.0	
2021.9.12	Q-1	样品编号	Q-1-2-1	Q-1-2-2	Q-1-2-3	/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93	0.213	0.192	1.0	
	Q-2	样品编号	Q-2-2-1	Q-2-2-2	Q-2-2-3	/	
		总悬浮颗粒物	0.232	0.252	0.230	1.0	

2021 年 9 月 11 日—9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中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钻床、冲床等设备。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主要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综合治理。

表 2.4-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 dB）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值	本底值	结果	
2021.9.11	C-1	53.4	48.7	51	车辆噪声
	C-2	51.7	47.7	50	设备噪声
	C-3	58.3	50.2	57	设备噪声
	C-4	55.1	49.3	54	设备噪声
2021.9.12	C-1	54.2	49.4	52	车辆噪声
	C-2	51.9	48.0	50	设备噪声
	C-3	60.1	51.7	59	设备噪声
	C-4	56.7	50.5	56	设备噪声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 65dB			
备注		该企业夜间未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的测定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4.6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1)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和走访，现有工程未发生过环保投诉现象。企业已按要求对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治理，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2) 扩建项目“以新带老”措施

本扩建项目“以新带老”措施见下表。

表 2.4-8 以新带老措施一览表		
分类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抛丸粉尘	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区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区，位于 1#生产车间外西侧，面积约 5m²，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原有面积约 5m² 不能满足扩建后储存需求，扩大至 25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 1#生产车间外西侧，面积约 20m²。	原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20m²，不能满足现有生产储存需求，扩大至 50m²。
例行监测	2021 年进行验收时对现有污染物进行了监测	2021 年验收后未进行例行监测，需要进行例行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津环发〔2022〕14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23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10	16.7	达标
	NO ₂		40	35	87.5	达标
	PM ₁₀		70	63	90	达标
	PM _{2.5}		35	40	114.3	超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4.0mg/m ³	1.2mg/m ³	3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60	154	96.3	达标
由表 3.1-1 可知，江津区 PM_{2.5}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O₃ 和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判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江津区为非达标区。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						

标规划（2018—2025 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9〕99 号），近期目标：2020 年目标：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达到 $44\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二氧化氮（ NO_2 ）年均浓度实现达标，二氧化硫（ SO_2 ）年均浓度、日最大 8 小时臭氧（ O_3 ）平均浓度年平均值、24 小时 CO 平均浓度年平均值实现稳定达标。2025 年目标：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均浓度实现达标（ $\leq 35\mu\text{g}/\text{m}^3$ ），其他空气污染物浓度实现稳定达标。到 2025 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持续稳定下降，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及一氧化碳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总体来看，到 2025 年，项目所在江津区在贯彻落实限期达标规划的基础上，区域大气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3.1.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引用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2022 年 10 月 22 日对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环评的监测数据（港庆（监）字[2022]第 10012-HP 号），监测结果见附件 5。监测点位重庆工商学校（G1）距离本项目约 2.6km。引用的监测报告监测至今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未发生大的变化，监测数据可以较好地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用此数据进行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是合理的。

①监测布点：重庆工商学校 G1，监测点布设情况参见附图 7；

②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频率：2022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2 日，连续监测 7 天，4 次/天。

（2）评价方法与标准

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评价方法：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最高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的占标率，%；

C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3) 监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以上方法确定各个指标的占标率，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值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非甲烷总烃	2000	530~770	38.5	0	达标

根据表 3.1-2 的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污废水处理后进入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宝珠溪，最终进入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2〕53 号）等相关文件，地表水体宝珠溪无水域功能的要求，评价根据《白沙工业园一、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内容可知，建议宝珠溪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管理。长江干流江津区松溉镇～和艾桥段为Ⅱ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域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水环境数据，2023 年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因此评价

认为，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涉及河段长江干流江津区松溉镇-和艾桥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F1-01/01 号地块，在聚满实业现有 1#生产车间内进行扩建，无新增用地。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8〕146 号）及《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次扩建项目在聚满实业现有 1#生产车间内建设，厂房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做防渗处理，根据调查，项目厂房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次扩建项目油漆库房、喷漆房、危险废物贮存区地坪将做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且危废上方设置有托盘，泄漏后可由托盘进行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3.1.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F1-01/01 号地块，在聚满实业现有 1#生产车间内进行扩建，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使用现有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

	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F1-01/01 号地块，在聚满实业现有 1#生产车间内。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根据现场调查以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已建企业。本次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和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项目周边主要外环境关系见表 3.2-1。																																																																	
	表 3.2-1 外环境关系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 距离（m）	与聚满厂区 距离（m）	备注	1	重庆祥格家居有限公司	NW	101	13	工业用地，企业厂房	2	重庆淦鑫钢模制造有限公司	NE	22	7	工业用地，企业厂房	3	重庆芭蕉人食品有限公司	E	98	49	工业用地，企业厂房	4	重庆灏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SE	63	20	工业用地，企业厂房	5	重庆美尚恒雅家具有限公司	SW	282	85	工业用地，企业厂房	6	重庆布罗迪家具有限公司	W	228	33	工业用地，企业厂房	7	重庆钢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NW	86	8	工业用地，企业厂房	8	重庆宜柏建材有限公司	N	113	40	工业用地，企业厂房	9	重庆家家喜门业有限公司	N	140	99	工业用地，企业厂房	10	重庆江小白酒业有限公司	S	231	31	工业用地，企业厂房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 距离（m）	与聚满厂区 距离（m）	备注																																																												
	1	重庆祥格家居有限公司	NW	101	13	工业用地，企业厂房																																																												
	2	重庆淦鑫钢模制造有限公司	NE	22	7	工业用地，企业厂房																																																												
	3	重庆芭蕉人食品有限公司	E	98	49	工业用地，企业厂房																																																												
	4	重庆灏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SE	63	20	工业用地，企业厂房																																																												
5	重庆美尚恒雅家具有限公司	SW	282	85	工业用地，企业厂房																																																													
6	重庆布罗迪家具有限公司	W	228	33	工业用地，企业厂房																																																													
7	重庆钢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NW	86	8	工业用地，企业厂房																																																													
8	重庆宜柏建材有限公司	N	113	40	工业用地，企业厂房																																																													
9	重庆家家喜门业有限公司	N	140	99	工业用地，企业厂房																																																													
10	重庆江小白酒业有限公司	S	231	31	工业用地，企业厂房																																																													
3.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F1-01/01 号地块，在聚满实业现有 1#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均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影响区”排放限值，详见表 3.3-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详见表 3.3-2；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详见表 3.3-3。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15m	
	1	颗粒物	100	1.5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表 3.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1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3.3-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NMHC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新增 10 名员工产生生活废水依托原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宝珠溪，最终汇入长江。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3-4。					

表 3.3-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pH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 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6-9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50	10	10	5 (8)	6-9	1
注：*NH ₃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标准。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F1-01/01 号地块，在聚满实业现有 1#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8〕146 号)及《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与项目相关的具体标准值见表 3.3-5。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 境功能区类 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中的相关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新增员工生活废水依托原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主要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 和氨氮。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4-1 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项目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扩建后全厂进入环境 总量指标 (t/a)
废水	COD	0.36	0.113	0.473
	NH ₃ -N	0.048	0.006	0.054
废气	颗粒物	0	1.929	1.929
	非甲烷总烃	0	0.896	0.89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区白沙工业园F1-01/01号地块，在聚满实业现有1#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现有项目厂房及其配套的给水、排水、供电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并能正常使用，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从略。 （1）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由设备安装及室内装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粉尘等，产生量较小。为减小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采取的防治措施：选用质量合格、国家质量检验的低污染环保型油漆和涂料；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减少影响时间；加强车间通风。 （2）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场地内不设置施工营地，主要依托现有项目配套生活设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项目已建成并经过验收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宝珠溪，最终排入长江。 （3）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的噪声、设备安装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由于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同时施工主要集中在厂房内部，只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噪声产生时间短，通过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室内封闭施工等方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发生施工扰民现象。 （4）施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设备的包装材料弃渣和生活垃圾等。施工废弃物料、建筑垃圾应按重庆市有关固体废物处理的规定要求，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完成后由施工单位负责清运。在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负责将工地剩余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城市生活垃圾场卫生填埋处置。

4.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废气污染物排污分析

（1）原有项目抛丸粉尘

本次扩建项目只建设一间喷漆房及其配套设施，企业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产能均不发生变化。原环评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本次扩建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企业现有一台抛丸机，抛丸机风量为3500m³/h，根据原环评以及竣工验收报告表等文件可知，抛丸粉尘产生量为6.72t/a，根据实际抛丸工作时间8h/d计，抛丸粉尘产生速率为2.8kg/h，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收集效率以95%计，处理效率以95%计，因此抛丸粉尘排放量约为0.32t/a，排放速率约0.133kg/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抛丸废气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调漆废气 G1、喷漆废气 G2、晾漆废气 G3

本扩建项目中，水性漆所含挥发性有机物均产生于调漆、喷漆、晾漆环节，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颗粒，本环评以颗粒物计。根据 2.2.9 物料平衡对水性漆使用量的核算以及成份特性分析，水性漆中各污染物总量见下表 4.2-1。

时间长度	水性漆用量	污染物量	固体份	NMHC	水份
		占比（%）	54.2	8.3	37.5
每年	119.926	总量（t/a）	65	9.954	44.972
最大工况下每日	0.672	总量（t/d）	0.364	0.056	0.252

工艺环节	工作时间（h/a）	所在位置	备注
调漆	300	喷漆房	每次喷涂在同一个喷漆房内完成

喷漆	2100		连续的调漆、喷漆及晾干工序。
晾干	2400		

调漆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水性漆按主剂与水（5:1）比例调配。调漆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按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2%计。

由于项目喷涂的工件尺寸较大，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E 中“水性涂料喷涂—空气喷涂—车身等及大件喷涂”，本项目综合上漆率按 45%考虑；同时，根据 HJ1097-2020 附录 E 汽车制造部分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水性涂料喷涂—空气喷涂—车身等大件喷涂，项目喷漆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75%、晾干阶段占比 25%。本项目喷漆过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喷涂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物料	编号	生产过程	NMHC		颗粒物	
			占比	年产生量 t/a	占比	年产生量 t/a
水性漆	G1	调水性漆	2%	0.199	/	/
	G2	喷水性漆过喷	98%×75%	7.316	55%	35.75
	G3	附着水性漆晾干时挥发	98%×25%	2.439	/	/
	合计		/	9.954	/	35.75

喷漆房风量核算：本项目调漆废气 G1、喷漆废气 G2、晾漆废气 G3 合称喷涂废气，采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处理外排。本项目喷漆房废气采用抽风装置收集后，采用“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房面积为 288m²，高为 4m，换气次数按 40 次/h，则风量 $Q=V \times n$ （其中 V 为房间体积、n 为换气次数），计算可知风量约为 4608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以及危废暂存区抽风装置风量，“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计风量为 50000m³/h。本项目喷漆房使用时为封闭负压状态，仅在人员出入和产品流转过程中有少量废气逸散，废气采用漆房配套抽风管道收集，收集率以 90%计。经收集后的喷涂废气由抽风机将废气引至两级干式过滤棉去除废气中的漆雾颗粒，对漆雾颗粒处理效率可达

95%。经两级干式过滤处理后的废气进入后续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对挥发性有机物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90%。

本项目喷涂废气最大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喷涂废气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

产生位置	收集方式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采取 措施	排放情况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喷漆房	有组织 90%	颗粒物	50000	306.42	15.321	32.175	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5.32	0.766	1.609
		NMHC		259.2	12.96	8.959		25.92	1.296	0.896
	无组织 10%	颗粒物	/	/	1.703	3.575	/	/	1.703	3.575
		NMHC		/	1.44	0.995		/	1.44	0.995

注：由于调漆工序不与喷漆、晾干工序同时进行，因此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最大产生速率按照喷漆+晾干工序考虑。调漆废气污染物叠加产生总量。
根据企业喷漆房生产节拍可知，喷漆房内的喷漆工序及晾干工序依次进行，按一个小时计算，在每天最后一个小时的喷漆时段内，最大同时有 6 个批次的工件正在进行晾干。在进行喷漆房喷涂工序产排污统计时，统计非甲烷总烃的最大产生速率、最大产生浓度、最大排放速率、最大排放浓度时，按 4 把喷枪最大工作效率 100kg/h 的 1 小时喷漆量及 6 个批次晾干时的最大产污情况统计。

(3) 危险废物贮存区废气 G4

废过滤棉和水性漆空桶等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因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并提出相应环保措施。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区进行密封，并设置抽风装置，将危险废物贮存区内有机废气经抽风装置收集至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的废气产排污核算情况见下表 4.2-5。

表 4.2-5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抛丸粉尘	颗粒物	800	2.8	6.72	废气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5%	38	0.133	0.32
	喷涂废气	NMHC	259.2	12.96	8.959	喷漆房通过负压抽风的方式收集喷涂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去除效率 95%，挥发性有机物综合处理效率 90%	25.92	1.296	0.896
		颗粒物	306.42	15.321	32.175		15.32	0.766	1.609
无组织	喷涂废气	NMHC	/	1.44	0.995	加强通风	/	1.44	0.995
		颗粒物	/	1.703	3.575		/	1.703	3.575

4.2.1.2 废气排放情况

经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染污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2-6、4.2-7，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8。

表 4.2-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房无组织	调漆、喷漆、晾干	颗粒物	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1.0	3.575
			非甲烷总烃			4.0	0.995

表 4.2-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38	0.133	0.32
	DA002	颗粒物	15.32	0.766	1.609
		非甲烷总烃	25.92	1.296	0.89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929
		非甲烷总烃			0.896

表 4.2-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半径 (m)	风量 (m ³ /h)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1	DA001 (抛丸废气排气筒)	15	0.15	3500	25	一般排放口	E106°9'21.389" N29°4'46.295"
2	DA002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15	0.55	50000	25	一般排放口	E106°9'23.002" N29°4'45.021"

4.2.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晾一体折叠式干式喷漆房进行，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一套“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喷漆房中漆雾采用两级干式过滤棉

	处理，喷漆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设备前端设置的两级干式过滤棉，漆雾中的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5%，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去除，去除效率 90%。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RCO）”均是推荐的治理喷漆废气可行性技术。 A、干式过滤：废气处理装置的过滤单元采用金属网制成框架，内夹过滤材料抽屉方式更换过滤材料，抽屉底部设有滑轮更换极其方便，过滤材料设置为多级定期更换。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新建喷漆房宜建设干式喷漆房：本项目喷漆房为干式喷漆房，喷漆废气中的漆雾颗粒采用干式漆雾过滤棉处理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涂装生产单元喷漆过程中颗粒的可行技术包括采用“化学纤维过滤”。因此，本项目采取该治理措施处理漆雾中的颗粒物是可行的。 B、活性炭吸附浓缩：活性炭吸附主要是指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收到固体表面，并浓缩、聚集其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采用在线脱附，配备三个活性炭箱，其中 2 个活性炭吸附箱 1 个活性炭脱附箱。活性炭在线式催化燃烧脱附：项目拟设置 1 套催化燃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在线脱附，脱附废气经催化燃烧（以电为能源）处理，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脱附和催化燃烧均使用电为能源。本次评价要求对催化燃烧装置单独安装电表。在线式脱附催化燃烧流程如下： 1）脱附：脱附装置启动后，脱附风机运行、并开启相应阀门和远红外电加热器，对催化燃烧床内部的催化剂进行预热，同时产生一定量的热空气，当床层温度达到设定值时 80~100℃将热空气送入吸附箱，根据分子热运动理论，从外界加给吸附体系热能，提高被吸附分子或分子团的热运动能量，当分子热动力足以克服吸附力时，有机溶剂分子便从吸附体系中挣脱出来，从而使吸附介质得到再生吸附箱脱附结束后设备自行启动冷却程序，再次作为备用吸附
--	---

	箱。 2) 催化分解净化。活性炭受热解析出高浓度的有机气体，经脱附风机进入催化燃烧床，通过热交换器的换热和电加热器的加热，使温度较低的有机废气加热到催化起燃温度。然后在催化剂的催化作用下，燃烧室温度控制在300~350℃，有机物进行氧化反应生成 H₂O 和 CO₂。由于催化反应放热，使反应后气体温度上升达到一定的温度值。反应后的高温气体经热交换器换热，使预热脱附气温度升高，对脱附气体进行预加热，此技术充分利用催化燃烧反应放出的热量，加热进气，提高热能利用率，减少加热电能。并且反应后的高温气体降低一定量的温度最后达标排放。 活性炭碘值要求：根据《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中的活性炭装填控制要求：“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g（BET 法）。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吸附值、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本项目在前端使用两级干式过滤棉截留水汽和漆渣，再经过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脱附装置开启后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再生，脱附出来的有机废气通过催化燃烧装置燃烧生成二氧化碳、水蒸汽等无害气体经排气筒排放。综上，使用两级干式过滤棉和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湿度对活性炭吸附作用的影响较小，喷涂废气的处理技术可行。 本项目各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流程详见图 4.2-1 所示，各排气筒达标排放分析详见表 4.2-9。根据表 4.2-9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可行的技术措施治理后，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18-2016）的标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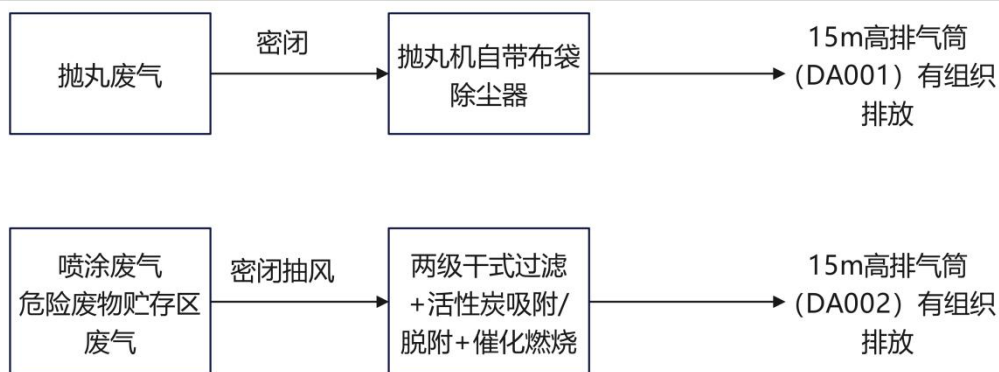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流程图

表 4.2-9 项目各排气筒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污染治 理措施	排放标准			达标 分析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DA001 (抛丸粉 尘排气筒)	颗粒物	0.133	38	抛丸机自 带布袋除 尘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1.5	100	达标
DA002 (喷涂废 气排气筒)	颗粒物	0.766	15.32	喷漆房密 闭收集+ “两级干 式过滤+活 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 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 放		1.5	10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1.296	25.92			10	120	达标

4.2.1.4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检修、一般性事故和发生泄漏时的污染物的不正常排放，根据项目排污特点，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转情况下，大气污染物通过排气筒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污染源主要为：

抛丸粉尘通过自带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H=15m）高空排放；喷涂废气采用“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的排放按照最不利的情况进行计算，即污染物直接排放时的排放量。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0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年发生频率（次/a）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抛丸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故障	800	2.8	1	2.8	1	立即停工，及时检修以及加强监管和设备维护
DA002	喷漆	颗粒物	“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失效	306.42	15.321	1	15.321	1	
		非甲烷总烃		259.2	12.96		12.96		

4.2.1.5 监测要求

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及时掌握企业的排污情况，了解环境污染动态变化，以便积极采取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减小因生产产生的污染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产品为钢结构件，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1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布点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抛丸粉尘排气筒）	抛丸	DA001	颗粒物	验收时测 1 次，营运期自行监测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

DA002（喷涂废气排气筒）	调漆、喷漆、晾干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验收时测 1 次，营运期自行监测 1 次/年	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	/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测 1 次，营运期自行监测 1 次/年	

4.2.2 废水

4.2.2.1 废水污染物排污分析

本扩建项目营运期污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根据 2.2.9.2 水平衡章节，本扩建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35\text{m}^3/\text{d}$ ($405\text{m}^3/\tex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新增食堂废水排放量约 $0.54\text{m}^3/\text{d}$ ($162\text{m}^3/\tex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合计废水产生量约 $1.89\text{m}^3/\text{d}$ ($567\text{m}^3/\text{a}$)。

本项目废水及水污染物产生量核算详见表 4.2-12。

表 4.2-12 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环节、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废水排放量 m³/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生活	生活污水	405	COD	400	0.162	生化池	是☑、 否□	间接排放	405	200	0.08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白沙园区污水处理厂
			BOD ₅	250	0.101					100	0.041		
			SS	250	0.101					100	0.041		
			NH ₃ -N	20	0.008					10	0.004		
	食堂废水	162	COD	400	0.065	隔油池+生化池			162	200	0.032		
			BOD ₅	250	0.041					100	0.016		
			SS	250	0.041					100	0.016		
			NH ₃ -N	20	0.003					10	0.002		
			动植物油	50	0.008					5	0.001		

表 4.2-13 项目废水进入环境总量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2002）一级 A 标准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567m³/a	COD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白沙园区污水处理厂	200	0.113	50	0.028
		BOD ₅		100	0.057	10	0.006
		SS		100	0.057	10	0.006
		NH ₃ -N		10	0.006	5	0.003
		动植物油		5	0.001	1	0.001

4.2.2.2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食堂内隔油池处理后，一并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现有项目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宝珠溪，最终排入长江。

4.2.2.3 废水处理设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厂区现有项目已建隔油池和生化池依托可行性：本扩建废水产生量为 567m³/a（1.89m³/d）。厂区现有项目已建隔油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0m³/d，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25m³/d，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 5.2m³/d，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次扩建后全厂食堂废水排放量约 5.94m³/d，本扩建项目依托的生化池和隔油池已通过验收且均有充足的余量进行处理，依托可行。

（2）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本项目所在的白沙工业园 F1-01/01 号地块为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且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全面覆盖，现有项目生化池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项目已建生化池处理后，能够排入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做进

一步深度处理。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开工建设，2014 年建成并于 2015 年 8 月一期工程通过江津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保验收。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采用“格栅+絮凝斜管沉淀+人工快渗”处理工艺，尾水流经宝珠溪 200m 后汇入长江。目前，白沙已进行了现有白沙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作，采用“A/O+化学除磷”工艺，排放标准已提至《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规模保持不变。本项目日排水量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依托可行。

4.2.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对废水排放提出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4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	间接排放	市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生化池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化池排放口	pH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年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4.2.3 噪声

4.2.3.1 噪声污染物排污分析

本次扩建仅在 1#生产车间内增加喷漆工序，生产设备包括喷枪及配套的空压机、废气治理设施等，厂区内其他生产工序、设备数量及位置均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评价预测扩建项目噪声设备的贡献值，并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厂界噪声监测值（现有项目贡献值）进行叠加，作为厂界噪声预测值。选取设备时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车间内进行合理布置，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15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风机 1	/	81.4	67.8	1.2	80/1	基础减振、消声器、隔声罩等, 20dB(A)	昼间 (6: 00~22: 00)
2	风机 2	/	38.8	104.7	1.2	80/1	基础减振、消声器、隔声罩等, 20dB(A)	昼间 (6: 00~22: 00)

表 4.2-16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降噪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1#厂房喷漆房内	喷枪 1	1	75/1	建筑隔声、减震垫	64.5	60	1.2	东	34.3	44.3	8h	15	29.3	1
									西南	68.8	38.2			23.2	1
									南	168	30.5			15.5	1
									北	16.3	50.8			35.8	1
2		喷枪 2	1	75/1	建筑隔声、减震垫	71.8	55.1	1.2	东	25.6	46.8	8h	15	31.8	1
									西南	77.5	37.2			22.2	1
									南	169.2	30.4			15.4	1
									北	15.2	51.4			36.4	1
3		喷枪 3	1	75/1	建筑隔声、减震垫	61.1	55.6	1.2	东	34.0	44.4	8h	15	29.4	1
									西南	69.3	38.2			23.2	1
									南	162.4	30.8			15.8	1
									北	21.9	48.2			33.2	1
4		喷枪 4	1	75/1	建筑隔声、减震垫	67.8	50.6	1.2	东	25.6	46.8	8h	15	31.8	1
									西南	77.6	37.2			22.2	1
									南	163.2	30.7			15.7	1
									北	21.2	48.5			33.5	1
5	空压机	1	85/1	建筑隔声、减震垫	73.3	50.9	1.0	东	21.7	58.3	8h	15	43.3	1	
								西	81.5	46.8			31.8	1	

									南	167.1	40.5			25.5	1
									北	17.4	60.2			45.2	1
备注：1、本项目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 声源位于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 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e.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 / 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f.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厂界噪声预测

扩建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不对夜间厂界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2-17 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4.2	56	56	65	达标
西厂界	33.6	56	56	65	达标
南厂界	27.0	56	56	65	达标
北厂界	63.1	56	63.9	65	达标

注：背景值引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C-4监测点的最大监测数据结果。

由上表可知，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各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室外风机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敏感点噪声预测

本项目位于白沙工业园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对敏感点进行预测。

4.2.3.3 噪声防治措施

①通风机械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②对生产设备中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高噪声设备工作时间应合理化，避免连续高噪声的影响。高噪声设备旁的工作人员应注意调节工作时间，并佩戴耳罩，避免长期接触高噪声。

③高噪声设备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4.2.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四周厂界外 1m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之后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废源强核算					
（1）生活垃圾 S7					
生活垃圾：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新增量为 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园区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餐厨垃圾：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全员一天三餐均在食堂就餐，年工作 300d，根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餐厨垃圾产生基数按 0.1kg/人·餐计算（含食堂废水隔油池截留的废油脂），则本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 3kg/d，合计约 0.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属于 SW61 厨余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1。食堂餐厨垃圾采用密闭垃圾桶收集，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水性漆桶 S1					
本项目水性漆均为桶装，单个空桶按 0.3kg 计，共计约 3998 个（全年水性漆消耗量共计 99.94t，每桶 25kg），则产生的废水性漆桶约 1.2t/a，分类收集后于危险废物贮存区内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②废过滤棉 S2					

	本项目喷涂废气处理漆雾过程中，利用干式过滤器拦截，干式过滤装置中过滤棉的处理效率以 95%计，过滤棉的过滤的漆雾量为 30.566t/a，过滤棉的容尘量为 5.0kg/m²，故过滤棉的使用量 $30.566 \times 10^3 / 5.0 = 6113.2\text{m}^2$，过滤棉的重量为 250g/m²，过滤棉使用量约为 $6113.2\text{m}^2 \times 250\text{g/m}^2 = 1.53\text{t}$，则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32.096t/a。分类收集后于危险废物贮存区内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③废含漆棉纱手套 S4：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漆废棉纱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漆废棉纱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分类收集后于危险废物贮存区内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④废活性炭 S3：本扩建项目采用“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活性炭可以重复利用，因此产生的废活性炭较少，活性炭的填充量约为 0.9t/次，建议活性炭 6 个月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8t/a。该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⑤废烤灯管 S5：晾漆过程使用烤灯电加热系统会产生废灯管，设置烤灯电加热升高房间温度，以使产品漆料晾干完全。烤漆灯一般每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约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烤漆灯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分类收集后于危险废物贮存区内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⑥空压机含油废液 S6：空压机在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少量高浓度含油冷凝液，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空压机含油冷凝液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7-09，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要求详见表 4.2-19~表 4.2-21。
--	--

表 4.2-1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贮存周 期	危险 特性
废水性 漆桶	危险废 物	HW49	900-041-49	1.2	调漆	固态	6 个月	T/In
废过滤 棉		HW49	900-041-49	32.096	废气 处理 设施	固态	6 个月	T/In
废含漆 棉纱手 套		HW49	900-041-49	0.1	喷漆	固态	6 个月	T/In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9-49	1.8	废气 处理 设施	固态	6 个月	T
废烤灯 管		HW29	900-023-29	0.3	晾漆	固态	12 个月	T
空压机 含油废 液		HW09	900-007-09	0.5	空压 机	液态	12 个月	T
生活垃 圾	生活垃 圾	SW64	900-099-S6 4	1.5	职工 生活	固态	日产日 清	/
餐厨垃 圾		SW61	900-002-S6 1	0.9	就餐	固态	日产日 清	/

表 4.2-20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 所名称	危险废 物名称	废物类 别	废物代码	位置	规模	贮存 方式	贮存能 力	贮存周 期
危险废 物贮存 区	废水性 漆桶	HW49	900-041-49	1#生产 厂房外 西侧	25m ²	堆存	20t	6 个月
	废过滤 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6 个月
	废含漆 棉纱手 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6 个月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6 个月
	废烤灯 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12 个月
	空压机 含油废 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12 个月

表 4.2-2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废水性漆桶	危险废物	1.2	委托处置	1.2	0	设危废贮存区1个，面积约25m ²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措施。
废过滤棉		32.096		32.096	0	
废含漆棉纱手套		0.1		0.1	0	
废活性炭		1.8		1.8	0	
废烤灯管		0.3		0.3	0	
空压机含油废液		0.5		0.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委托处置	1.5	0	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餐厨垃圾		0.9		0.9	0	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置

4.2.4.2 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产生量约 0.9t/a，由密闭垃圾桶收集，每天定期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生产厂房西侧外，面积约为 50m²，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并设置标识标牌，定期外售。

（3）危险废物：在厂房内设置一个危险废物贮存区，面积约为 25m²，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区，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进行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识别标志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

	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4.2.4.3 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相关规定，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完善台账要求，制定油漆台账、喷涂消耗量台账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管理台账。 （1）一般工业固废 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其性质及回收利用价值，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了便于管理，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危险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区，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区建设及危废贮存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a、本项目贮存设施采用危险废物贮存区。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
--	---

	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d、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应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的要求，规定危废标签需包含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实现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 e、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贮存，依法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各项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转移联单制度的要求。 4.2.5 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地下水防渗措施将依托厂区已有地下水防治措施。
--	--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地下水环境不敏感。根据现场调查，原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区已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区及扩建项目喷漆房、油漆库房等厂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标准执行。因此，扩建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2-22 分区防渗管控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扩建项目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区、油漆库房、 喷漆房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机加工区、一般工业固废暂 存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以外的其他区域

4.2.6 环境风险

4.2.6.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次风险评价拟通过分析本项目中主要物料的危险性，并识别主要危险单元，分析风险事故原因及环境影响，从而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达到降低风险性、降低危害程度、保护环境的目的。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品、原料和辅料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水性漆和危险废物。

4.2.6.2 Q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B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次扩建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水性漆和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判别依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如下所示。

表 4.2-2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存储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 值
水性漆	/	/	5	50	0.1000
危险废物	/	/	17.998	50	0.3600
项目 Q 值					0.4600

注：水性漆、危险废物临界量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考虑，危险废物按照半年转运一次进行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由于项目 $Q=0.4600 < 1$ ，可直接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2.6.3 环境风险分析

①水性漆泄漏的影响分析

水性漆采用专用包装桶密封装存后暂存于油漆库房，若包装桶破损、管理不善，造成物料泄漏至围堤，围堤溢出进入雨水管网，最后进入地表水，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或泄漏物料遇火燃烧事故，引起的火灾甚至爆炸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②空压机含油废液泄漏影响分析

空压机含油废液采用专用包装桶密封装存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区，若包装桶破损、管理不善，造成物料泄漏进入雨水管网，最后进入地表水，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或泄漏物料遇火燃烧事故，引起的火灾甚至爆炸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2.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防范风险环境事故的关键是要避免事故的发生，因而必须建立必要的安全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保证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1) 生产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安排专人对生产过程产生废气的治理设施进行管理，定期进行检修，并做好检修记录。 (2) 水性漆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油漆库房修建围堰，并放置一定量吸收毡、吸收棉，油料泄漏后采用吸收毡、吸收棉及时吸收泄漏物质，吸附材料达到饱和后转移至危险废物贮存区，采用专用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包装桶）暂存，盖好收集容器的盖子，贴上废物标签，按照废物管理制度或污染物排放控制程序处理。 水性漆应从正规供应商处采购，密封性好，存放规范并定期检查其的完整性。车间设独立的火灾自动报警和消防控制系统，自动化程度高。计划建有完善的消防措施，包括消防水管网、室内外消防栓、泡沫及干粉灭火器、消防沙（袋装布置在喷漆房外），以及一套完整的火灾监测、报警系统。车间和危险化学品仓库内均相同配备，并严禁火源，在喷漆房张贴禁火标识。 (2) 空压机含油废液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空压机含油废液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地面重点防渗，废油桶下设置托盘防止废液泄漏。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配备有完善的防火及灭火装备。贮存区应具有良好的排风通风措施。 (4) 运行过程安全管理对策措施 ①建立并完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保证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能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能落实到人。明确各级第一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后，还需建立各级机构和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生产一线操作人员，都必须接受相应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且考试合格。 ②对于可能引发事故的场所、设备设施应制定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和配备相应的消防、救援设施等。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规定，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应制定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是企业为加强对重大事故的处理能力，而预先指定的事故应急对策，目的是将突发事故或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并予以消除；尽量降低事故对周围环境、人员和财产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该预案实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的风险物质为水性漆，不构成重大风险源。一旦发生事故，只要严格执行本项目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并提高企业自身环境风险管理水平，能有效减轻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的伤害和环境危害，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4.2.7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三本账见下表。

表 4.2-24 本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工程完成后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COD	0.36	0.113	0	0.473	+0.113
	BOD ₅	/	0.057	0	0.057	+0.057
	SS	0.12	0.057	0	0.177	+0.057
	NH ₃ -N	0.048	0.006	0	0.054	+0.006
	动植物油	0.02	0.001	0	0.021	+0.001
废气	颗粒物	0	1.929	0	1.929	+1.929
	非甲烷总烃	0	0.896	0	0.896	+0.896
固废	一般固废	10.2	0	0	10.2	0
	生活垃圾	30	2.4	0	32.4	+2.4
	危险废物	0.12	35.996	0	36.116	+35.996

注：原环评未计算 BOD₅ 以“/”标识。颗粒物中原有项目抛丸粉尘无组织排放，0.32t/a，本次扩建项目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措施，经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抛丸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DA002 （喷涂废气、危险废物贮存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危险废物贮存区通过负压抽风的方式收集喷涂废气和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颗粒物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厂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能力为 10m ³ /d）和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25m ³ /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宝珠溪。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室外风机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分类贮存，建筑面积约 5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危险废物：设置 1 个危废贮存区专门贮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 25m²。危废贮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厨垃圾采用密闭垃圾桶收集，交由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厂区实行分区防渗：			

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贮存区、喷漆房和油漆库房，防渗层效果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包括机加工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等，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并做防渗处理，防渗层效果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区及其他生产区域，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安排专人治理设施进行管理，定期进行检修，并做好检修记录。 2、在油漆库房四周修建围堰，并放置一定量吸收毡、吸收棉，油料泄漏后采用吸收毡、吸收棉及时吸收泄漏物质，吸附材料达到饱和后转移至危险废物贮存区，采用专用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包装桶）暂存，盖好收集容器的盖子，贴上废物标签，按照废物管理制度或污染物排放控制程序处理。 3、配备消防器材。 4、油漆库房、喷漆房和危险废物贮存区纳入重点防渗区域。 5、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装卸、储存、使用过程须有专业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作为本项目的环境责任主体，应建立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3、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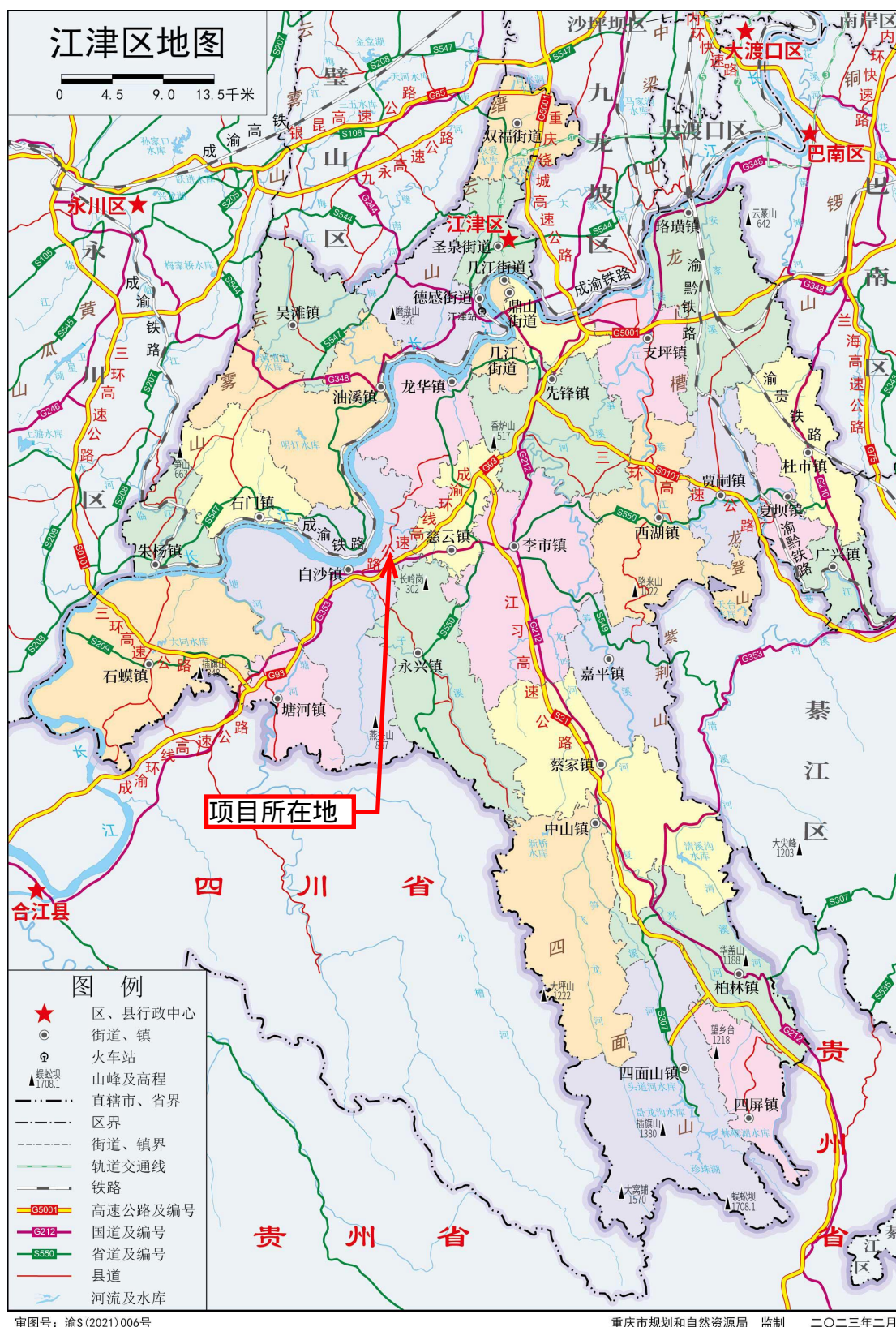
重庆聚满实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园区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总平面布局合理。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控制，各项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	0	1.929	0	1.929	+1.929
	非甲烷总烃	0	/	0	0.896	0	0.896	+0.896
废水	COD	0.36	0.36	0	0.113	0	0.473	+0.113
	BOD ₅	/	/	0	0.057	0	0.057	+0.057
	SS	0.12	/	0	0.057	0	0.177	+0.057
	NH ₃ -N	0.048	0.048	0	0.006	0	0.054	+0.006
	动植物油	0.02	/	0	0.001	0	0.021	+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30	/	0	2.4	0	32.4	+2.4
危险废物	废水性漆桶	0	/	0	1.2	0	1.2	+1.2
	废过滤棉	0	/	0	32.096	0	32.096	+32.096
	废含漆棉纱手套	0	/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	0	1.8	0	1.8	+1.8
	废烤灯管	0	/	0	0.3	0	0.3	+0.3
	空压机含油废液	0	/	0	0.5	0	0.5	+0.5
	含油棉纱手套	0.01	0.01	0	0	0	0.01	0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	0.11	0.11	0	0	0	0.1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图1 地理位置图